**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

**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有关作业活动，是指船舶装卸、过驳、清舱、洗舱、污染物排放、压载水排放、油料及其他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等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按照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全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本规定所称防污设备，是指船舶为减少和控制船舶水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大气污染物、温室气体排放而配备的污染物收集或者处理装置，以及船舶排污监视监测设备和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设备。

船舶的材料、结构、防污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船舶检验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五条** 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持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向社会公布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证书、文书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中国籍船舶持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或者其认可的机构签发；外国籍船舶持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参加相应的培训、考试，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或者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八条** 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一）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

（二）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以及交付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碳捕集产物等污染物的；

（三）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水下生物污垢清理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五）进行船舶油料及其他燃料供受作业的；

（六）国际航行船舶清除压载舱沉积物、交付压载水和沉积物的。

**第九条** 从事3万载重吨以上油轮的货舱清舱、1万吨以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以及沉船打捞、油轮拆解等存在较大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的，作业方应当进行作业方案可行性研究，并在作业活动中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章 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等的**

**排放与接收**

**第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以及压载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船舶在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还应当遵守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相关要求，不得违规排放开式废气清洗系统洗涤水。

船舶应当使用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排放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污染物。

依法设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的，应当在适当的区域配套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和应急设备器材。

**第十三条** 船舶应当将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排放要求以及依法禁止向海域排放的污染物，排入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船舶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污染物接收作业的，其船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明确指定所委托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第十四条** 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接收作业，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作业方式、接收物质种类和数量以及拟处置的方式及去向等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收处理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船舶水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定期通报给相关主管部门。船舶与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联合监管制度的要求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应当落实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进行污染物接收作业的，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并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防止污染物溢漏。

从事船舶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接收作业的，作业双方还应当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的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第十六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2年。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单位名称，作业船名，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

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第十七条**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程要求进行监测、监控，在相应的记录簿内规范填写、如实记录，真实反映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处置过程和去向。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不需要配备记录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或者相关记录文书中如实记载。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2年；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3年。

**第十八条** 接收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船舶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来自疫区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应当经有关检疫部门检疫处理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第十九条** 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对垃圾实行袋装。

船舶应当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对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应当单独存放。

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向对方说明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情况。

**第二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设置与生活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航行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船舶检验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要求的有关规定安装压载水管理系统，安装的压载水管理系统应当取得型式认可。

**第二十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处理处置，并提前向拟挂靠港口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压载水报告单》，如实报告压载水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进行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做好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在《压载水记录簿》上。

《压载水记录簿》使用完毕应在船保存2年，然后在船舶所属公司保存3年。

**第二十四条**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压载舱清洗或修理的港口、码头和装卸站应当提供充足的沉积物接收处理设施。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接收处理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接收单位应当在接收作业完毕后，向船舶出具压载水或沉积物接收单证，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国际航行船舶需要海事管理机构提供《压载水管理免除证明》的，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海事管理机构经验证后，应当向船舶提供最长不超过5年的《压载水管理免除证明》。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按照相关国际公约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船舶燃料、污染物、压载水等取样检测。

**第四章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及其有关作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污染危害性货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进入水体，会损害水体质量和环境质量，从而产生损害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等有害影响的货物。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向社会公布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名录，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第二十八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进出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

船舶适载申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船舶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

**第二十九条** 交付运输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特性、包装以及针对货物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需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载运的，还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条** 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明书；

（三）由代理人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的，应当提供承运人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四）船舶适装证书；

（五）拟进行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装卸站。

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污染危害性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日。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完整齐备的船舶适载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属于船舶定期适载申报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船舶适载申报单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

**第三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托运人在交付托运前向承运人提交以下材料，说明所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种类、数量、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一）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二）由代理人办理货物适运报告手续的，应当提供货物所有人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三）相应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材料；

（四）需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

（五）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六）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货物的，应当提交符合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污染危害性评估报告；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应当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持有有效的检验证明文件；

（八）交付载运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

2.使用船运集装箱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3.载运放射性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相关材料；

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污染危害性货物证明。

（九）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

托运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确保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所交付货物的要求。

船舶载运包装或者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离港前，应当将列有所载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对货物的污染危害性质和船舶载运技术条件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曾经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空容器和运输组件，应当彻底清洗并消除危害，取得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清洁证明后，方可按照普通货物交付船舶运输。在未彻底清洗并消除危害之前，应当按照原所装货物的要求进行运输。

**第三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交付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采取开箱等方式查验：

（一）应当按照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或者报告而未申报或者报告的、申报或者报告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二）集装箱发生破损、污染、撒漏或者渗漏现象的；

（三）疑似存在装箱质量问题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海事管理机构在实施开箱查验时，进港货物的收货人、出港货物的发货人或者相关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六条** 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码头、装卸站不得为其进行装卸作业。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符合有关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的适装证书的要求。船舶不得受载、承运不符合包装、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规范的污染危害性货物。

船舶载运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船舶载运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要求。

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码头、装卸站、船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遵守安全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制度，并按照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的内容进行检查和填写。

**第三十八条** 海上散装载运需强制预洗的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卸货完毕后，应当在具备洗舱条件的码头、专用锚地、洗舱站点等对需强制预洗的货物处所进行清洗，洗舱水应当交付港口接收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者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理。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预洗，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一致；

（二）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相容，经拟装载货物的所有人同意；

（三）货物残余物可通过《程序布置手册》要求的通风程序予以清除。

卸货港口没有接收能力，船舶取得下一港口的接收洗舱水书面同意，可以在下一港口预洗，并及时报告卸货港海事管理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卸载X类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预洗情况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应当在《货物记录簿》进行签注。

**第三十九条**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或者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置换，应当符合国家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选择缓流、避风、水深、底质等条件较好的水域，远离人口密集区、船舶通航密集区、航道、船舶定线制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渡口、客轮码头、通航建筑物、大型桥梁、水下通道、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安全作业区，制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禁止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航行时进行洗（清）舱、开舱通风、驱气、置换以及进行明火等热工作业。

**第四十条** 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船舶作业申请书，内容包括作业船舶资料、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过驳种类和数量等基本情况；

（二）船舶作业方案、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

（三）船舶作业应急预案；

（四）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

（五）与具有相应能力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根据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日。

**第四十一条** 从事船舶油料及其他燃料供应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

（二）安全与防治污染制度文件、应急预案、应急设备物资清单、油料及其他燃料输送管线检测合格证明以及作业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三）通过船舶进行油料及其他燃料供受作业的，还应当提交船舶相关证书、船上污染应急计划、作业船舶油污责任保险凭证（如适用）以及船员适任证书；

（四）燃油质量承诺书；从事成品油供受作业的单位应当同时提交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证书（如适用）。

备案材料发生变更或者失效的应当在作业前及时更新。

**第四十二条** 进行船舶油料及其他燃料供受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遵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采取满足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供受作业管理措施，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前，应当做到：

1.检查管路、阀门，做好准备工作，堵好甲板排水孔，关好有关通海阀；

2.检查供受作业的有关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3.对可能发生溢漏的地方，设置收集容器；

4.供受双方以受方为主商定联系信号，双方均应切实执行。

（二）作业中，要有足够人员值班，当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掌握作业进度，防止跑、冒、滴、漏；

（三）停止作业时，必须有效关闭有关阀门；

（四）收解油料及其他燃料输送管线时，必须事先用盲板将管线有效封闭，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管线存液倒流入海。

受注船应当在《油类记录簿》中如实记录供受油作业情况或者在航海日志、轮机日志中如实记录液化天然气、甲醇等新燃料供受作业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油料及其他燃料供受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四十三条** 船舶燃料供给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燃料供受单证，并提供给受注船舶。燃料供受单证应当列明受注船船名，船舶识别号或国际海事组织编号，作业时间、地点，燃料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燃料种类、数量等内容。受注船舶和燃料供给单位应当将燃料供受单证保存3年。

涉及船舶燃油供给的，供给单位还应当向受注船舶提供燃油样品，受注船舶和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1年。

燃油供给单位应当确保所供燃油的质量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温室气体减排标准要求，并将所供燃油送交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燃油检测单位检测。燃油质量的检测报告应当留存在作业船舶上备查。

**第四十四条** 油料及其他燃料的供应单位应当加强对以其名义从事供受作业的防污染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供应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加油料及其他燃料作业。船舶停泊及作业不得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第四十五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如实收集、记录、保存、报告船舶能耗数据，包括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碳强度数据、航行距离、航行时间等运输活动数据，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

5000总吨及以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相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上一年度的船舶能耗和碳强度数据，由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开展数据验证，并对适用船舶评定营运碳强度等级。

船舶按照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转换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轮机日志等相关文书中如实记录。船舶记录的能耗数据应当保存至少2年，《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评级符合声明》应当在船留存5年。

**第四十六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且作业量超过300吨时，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

1. 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2. 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第四十七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桥区、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以及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或者载运剧毒、爆炸、放射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的特别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船舶载运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对有封闭作业要求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在运输和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第五章 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倾废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第四十九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组织制定中国籍船舶禁止或者限制安装和使用的有害材料名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船上留存有害材料清单，该有害材料清单应至少包含有害材料名录中有害材料的使用情况，并在船舶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

**第五十一条** 在进行船舶水上拆解和船舶油舱修理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当将船舶上的残余物和废弃物进行有效处置，将燃油舱、货油舱中的存油驳出，进行洗舱、清舱、测爆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取得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和有效的测爆证书。

船舶燃油舱、货油舱中的存油需要通过过驳方式交付储存的，应当遵守本规定关于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要求。

修造船厂应当建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船舶修造期间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二条** 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污染物，并将作业全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的清除处理情况一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视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在船坞内进行船舶修造作业的，船舶修造单位应当将坞内污染物清理完毕，确认不会造成水域污染后，方可沉起浮船坞或者开启坞门。

**第五十三条**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应当在进行船舶进港报告时，报告倾倒区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有关作业单位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止作业、强制卸载，禁止船舶进出港口、靠泊、过境停留，或者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我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的结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船舶检验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罚款：

（一）未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作业信息变更的，未及时补报的；

（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能耗数据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压载水报告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如实、规范地在《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等文书上记录相关操作记录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向海域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罚款：

（一）向海域排放本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二）超过标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违规排放污染物数量较少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排放或者处置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压载水管理系统，或者安装的压载水管理系统未取得型式认可的；

（二）未按规定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处理处置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压载水置换、沉积物海上处置和送岸接收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五）未按照规定排放开式废气清洗系统洗涤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污染物，有下列第（一）项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

（二）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

（三）船舶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在港内水域航行时进行洗舱、开舱通风、驱（除）气以及进行明火等热工作业的；

（四）违反本规定，作业双方未落实并填写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

（五）载运需强制预洗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未按规定进行强制预洗操作；或者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免除预洗相关情况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的；

（二）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

（三）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的；

（四）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进行污染危害性评估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二）船舶油料或者其他燃料供受单位未如实填写油料或者其他燃料供受单证的；

（三）船舶油料或者其他燃料供受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四）船舶和船舶油料或者其他燃料供应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料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船舶油料和其他燃料供给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和防治污染规范要求从事供受油料和其他燃料作业，或者所提供的船舶燃料超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整改，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不符合安全、环保、温室气体减排等相关标准要求的燃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罚款：

（一）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并取得《有害材料清单证书》，未在船舶营运、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有害材料清单；

（二）船舶未按规定安装或使用有害材料名录中所列材料的；

（三）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军事船舶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辖港区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